

#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华师研〔2022〕001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费、答辩费、实习 实践指导费等人员经费发放标准的通知

为保障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、答辩及实习实践等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根据《华南师范大学财务制度》和《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〈研究生学费收入分配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将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费、答辩费等人员经费的发放标准调整为：

### 一、学位论文评阅工作

- 1、评阅专家劳务费：硕士论文 150-350 元/份，博士论文 500-700 元/份；若是英文论文，可增加 100 元；
- 2、校外接收单位工作人员劳务费：50 元/份；
- 3、如通过第三方平台送审则以采购合同为准。

### 二、学位论文答辩工作

- 1、答辩委员会成员劳务费：硕士 200-400 元/生、博士 500-800 元/生；若是英文论文，可增加 100 元；

2、答辩委员会主席的酬金标准可在此基础上增加 100 元/生；

3、答辩秘书劳务费：200-350 元/生；

学位论文开题和预答辩可参照此标准。

### 三、实习实践工作

1、校外指导教师指导费：200-500 元/生/月（不满半月按半月计算，超过半月按一个月计算）；

2、校内老师赴实习实践单位指导补贴：200-300 元/天，偏远地区可每天增加 100 元；

3、研究生实习实践补贴：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标准。

四、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学校财务有关规定执行。

新标准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旧标准同时作废。

研究生院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